

## 二、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新疆汇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)的(项目名称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第二批)、项目编号:ZZQRMYY24-XD024、第二包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子支气管内窥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0人, 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, 资产总额2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东欧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6人, 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, 资产总额305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预适应训练仪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深圳攀高医疗电子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8人, 营业收入为800万元, 资产总额55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: 新疆汇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贺成 (签名)

日 期: 2024 年 06 月 26 日

